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培养行业人才，引导、鼓励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促进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03号）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印发《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设协字〔2019〕38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以下简称“省优秀勘察设计奖”）于1980年设立，2012年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本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目录（第一批）（粤民民〔2012〕256号）名单中，明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承接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省优秀勘察设计奖是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省级奖项，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

第四条 省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组织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工作，并接受广东省民政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省优秀勘察设计奖分为综合工程奖和专项工程奖两类奖项。

综合工程奖包括优秀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优秀传统（岭南）建筑设计、优秀市政公用（交通）工程设计、园林景观、优秀工业工程设计（市政水系统工程、电力、水利、水运、冶金、石化、通信工程等）。

专项工程奖包括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工程信息化设计、科技创新、建筑给排水、人防工程、建筑结构、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建筑智能化、建筑电气、绿色建筑、全过程咨询、施工图审查、建筑装修。

第七条 上述奖项的实施细则及评选指标体系另外发布。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 申报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应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且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经竣工或交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鉴定；

三、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取得相关审批和验收文件以及使用评价意见；

四、具有先进的勘察设计理念，其主导专业或多个专业采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先进技术，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五、由各地级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以下简称“同业协会”）按照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评选条件和标准，经评审后推荐具备一、二等奖条件的项目。央企、省属单位项目应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初评后择优推荐；

六、已申报综合工程奖的项目如同时申报专项工程奖，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专项工程奖；

七、申报单位应是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同业协会的会员。

第九条 获奖项目应对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进步和工程品质提升具有示范作用，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同期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成效，对推动工程建设行业技术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项目应达到同期省内领先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显著成就，对推动工程建设行业技术发展具有较大影响；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同期省内先进水平。

第十条 专项工程获奖项目应有完整的应用标准，在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为解决建设项目技术难题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得到安全、有效的应用，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一条 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由申报单位自愿申报，根据奖项类别填写申报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经同业协会推荐的项目还需要加盖同业协会公章。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相关技术文件齐全，并附参评项目的合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的竣工或交工验收证明以及环保和消防安全合格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由中方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项目名称应注明（中外合作设计）。

第十四条 我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在国外（境外）承接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可按同等条件申报。

第十五条 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省级勘察设计奖，不得通过不同途径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各地级市同业协会应对本年度推荐的项目出具推荐意见，并按专业分组分别填写项目次序表后报送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第五章 评选机构和程序

第十七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成立省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下设专业评审组，负责相应专业的评选。

评审专家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 15 年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院士、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省杰出勘察设计师优先选任。评审专家人选在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中抽选，每届评审专家应有不少于 1/3 的人员更新。

第十八条 省优秀勘察设计奖评审程序：

一、初评。各专业评审组通过现场或网上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提出本专业组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获奖项目建议名单；

二、终评。评委会对各专业评审组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综合评审，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全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获奖项目提名名单；

三、公示。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将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提名名单在网上进行公示；

四、审定、公布。根据公示情况，召开会长扩大会议对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提名名单进行审定，公布。并将评选结果报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九条 对获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项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证书，向主要完成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 综合奖单项授奖人数一、二等奖不超过 15 人；专项工程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获奖排名按申报排名计算。

第二十一条 对获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主要完成人员，所在单位应将其业绩记入本人技术档案，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的依据并可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申报评选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有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申报时需要征得合作方同意，电子文件包含的内容和信息须与申报材料一致。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或重复申报，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通报批评、暂停申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申报材料在评选结果公布后由接收单位保留三个月，申报单位可以书面申请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粤勘设协字〔2013〕0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